附件1

温县2023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

行动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焦作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焦民〔2023〕104号)精神，顺利推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温县2023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邹豫阳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二庆 县民政局局长

唐 芳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职红丽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德魁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媛媛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马迎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振武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王占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晓旗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 曦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殷利平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吴峥峥 县税务局副局长

张征波 县统计局副局长

李月月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孙卫东 县计生协会会长

马秀娟 县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赵文霞 温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步冬晓 岳村街道办事处宣统委员

吴占收 张羌街道办事处班子成员

王 超 黄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峥峥 赵堡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常建坤 武德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吕钰玺 黄庄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杨安东 祥云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连鹏娟 番田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郝学成 招贤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崔伟杰 北冷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王二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职红丽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1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  |
| --- |
| 一、适老化改造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项目类型 |
| 1 | 地面改造 | 防滑处理 |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 基础 |
| 2 | 高差处理 |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 基础 |
| 3 | 门改造 | 门槛移除 |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 可选 |
| 4 | 房门拓宽 |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 ，方便轮椅进出 | 可选 |
| 5 |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 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 可选 |
| 6 | 卧室改造 |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 下床 | 基础 |
| 7 | 配置护理床 |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 可选 |
| 8 | 配置防压 疮垫 |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 、靠垫或床垫等 | 可选 |
| 9 |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 安装扶手 |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 基础 |
| 10 | 配置淋浴椅 |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 基础 |
| 11 | 物理环境改造 | 灯源改造 |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 基础 |
| 12 |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 、大面板 、夜间指 示改造 ，方便老年人使用 | 可选 |
| 13 |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 可选 |
| 二、智能化改造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项目类型 |
| 14 | 网络连接设备 | WIFI 路由器 |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 基础(任选其 一 ) |
| 15 | 无线网卡 |
| 16 | 紧急呼叫设备 | 紧急呼叫器 | 安装在床头 、卫生间等关键位置 ，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 基础 |
| 17 |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 智能腕表 |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 、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 基础 |
| 18 | 安全监控装置 | 烟雾报警器 | 安装在居家响应位置 ，用于监测老年人 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 基础 |
| 19 |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 可选 |
| 20 | 溢水报警器 | 可选 |
| 21 |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 智能监控摄像头 |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 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 基础 |
| 22 | 智能感应设备 | 门磁感应器 |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 ，实时监测门窗开闭 状态 ，触发及时报警 | 可选 |
| 23 | 红外探测器 | 安装在卧室 、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 域 ，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 可选 |
| 三、老年用品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项目类型 |
| 24 | 老年用品 | 手杖 |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 ，包含三脚 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 5 项任选其三 |
| 25 | 轮椅/助行器/助行推车 |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 立行走 ，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
| 26 | 放大装置 |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 老年人使用 |
| 27 | 自助进食器具 |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 ( 盘 ) 、 助食筷、弯柄勺( 叉) 、饮水杯 ( 壶 ) |
| 28 | 助听器 |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 ，增加与周围 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 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

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予以补助支持的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 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 。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3项) 中的可选项目7项选2 项 (不可重复选) ； 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 14-23项) 中的可选项目4项选1项；老年用品配置项目 (24-28 项) 中的可选项目5项选3项 (不可重复选) 。

附件2.2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服务参考清单

一、生活照料服务

个人清洁照护、起居照护、排泄照护、体位转移、穿脱衣物、睡眠照护等。

二、膳食服务

制定食谱、制作膳食、进食照护等。

三、清洁卫生服务

老年人居室内的清洁及消毒、常用物品的清洁与消毒;老年人衣物、被褥等织物的收集、清洗、消毒等。

四、医疗护理服务

健康指导、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康复咨询、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和使用训练、感染控制、体征观测、用药照护等。

五、心理支持服务

情绪疏导、心理支持、危机干预、生日关怀、节日关怀服务。

六、委托服务

代缴费用、代购物品、陪同出行等。

七、信息化服务

监测老年人生命体征及活动情况，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远程响应等。

附件2.3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 **生活照 料服务** | 助餐 | 烹饪服务 、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
| 助浴 |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
| 助洁 | 普通助洁包括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个人助洁包括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甲等 |
| 助行 |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
| 助急 |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
| 助医 |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
| **基础照 护服务** | 排泄护理 |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
| 护理协助 |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
| 康复护理 |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 、康复理疗等 |
| **探访关 爱服务** | 远程服务 |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
| 上门探访 |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 、精神状况、安全情况 、卫生状况、 居室环境 、服务需求等 |
| **健康管 理服务** | 建立健康档案 |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 康档案 |
| 预防保健 |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
| 常规生理指数 监测 |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
| **委托代 办服务** | 代购日常用品 |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
| 代缴日常费用 |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
| 代订代取业务 |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
| 代为申请服务 |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
| **精神慰 藉服务** | 亲情陪护 |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
| 情绪疏导 |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
| 心理慰藉 |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

附件3

“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版块采集信息

一、老年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指标 | 填报内容 | 备注 |
|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姓名、身份证号 | 此部分内容由项目地区将申报阶段摸底排查的老年人明细直接导入系统即可。请在享受家庭养老床位、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老年人姓名前标＊ |
| 经济困难老年人 | 姓名、身份证号、平均可支配月收入（元） |
| 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  姓名、身份证号、失能等级 |

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情况（以某位项目服务对象为例）

|  |  |  |
| --- | --- | --- |
| 环节 | 填报内容 | 备注 |
| 基本信息 | 姓名、身份证号、平均可支配月收入（元）、失能等级 | 输入身份证号后，系统将自动关联其他信息 |
| 受理申请 | 老年人家庭地址、居住面积，街道（乡镇）审核人及意见，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人及意见 |  |
| 评估设计 | 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内容，拟配备智能化产品和老年用品的种类、数量，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金额，评估设计机构名称 | 适老化改造包括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客厅改造等。智能化产品包括生命体征检测设备、安全监控装置、自动感应灯具、移动或无线网络等。老年用品包括扶手、轮椅、电动床、防褥垫等。应逐一注明产品名称和数量 |
| 竣工验收 | 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内容，配备的智能化产品、老年用品的种类、数量，验收机构名称，执行金额，老年人满意度 | 逐一核实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内容，逐一核对配备产品的种类和数量，回访老年人及家属满意度。验收机构不得与评估设计机构为同一家机构或存在利益关系 |
| 资金额度 |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有关资金使用情况 | 适老化改造金额、智能化改造金额、老年产品配备金额以及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补助金额 |

三、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情况汇总（以某一项目地区为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截至日期 |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数量（张） |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数量（张） |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总金额（元） |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金额（元） |
| X省X市 | （XX年XX月XX日） |   |   |   |   |
| 备注：本表格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项目地区无需填报 |

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供情况（以某位项目服务对象、单次服务为例）

|  |  |  |
| --- | --- | --- |
| 环节 | 填报内容 | 备注 |
| 基本信息 | 姓名、身份证号、平均可支配月收入（元）、失能等级、是否已获得项目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 输入身份证号后，系统将自动填报其他信息 |
| 受理申请 | 申请信息 | 老年人家庭地址、街道（乡镇）审核人及意见、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人及意见 |
| 服务提供 | 服务日期及时长 | 时长需以分钟为单位计算 |
| 服务内容 | 老年人可享受出行、清洁、起居、卧床、饮食、基础照护、健康管理、康复辅助、心理支持、委托代办、其他等服务。如选“其他”，请注明具体服务内容  |
| 服务质量标准 | 老年人享受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质量标准应符合《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地方标准或为项目制定的专门质量规范等文件规定 |
| 资金额度 | 以次为单位，填报每次服务有关资金，需包括订单总金额（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额度（元） |
| 服务人员 | 需注明服务提供机构、服务人员姓名 |
| 质量监督 | 服务质量验收机构名称、验收人姓名、老年人满意度 | 验收机构不得与服务提供机构为同一家机构或存在利益关系 |

五、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供情况汇总（以某位项目服务对象、多次服务为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服务次数 | 服务时间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长（分钟） |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总金额（元） |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金额（元） |
| XX | 第1次 | （XX年XX月XX日） |   |   |   |   |
| XX | 第2次 | （XX年XX月XX日） |   |   |   |   |
| 备注：本表格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项目地区无需填报 |

六、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供情况（以某一项目地区为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截至日期  |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数量（张） |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完成数量（张） |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总金额（元） |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金额（元） |
| X省X市 | （XX年XX月XX日） |   |   |   |  |